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17：0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議程安排：

場次	時間	議程
第一場 (廣播、電視業者)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代表說明
	14：20-14：30	申請人陳述意見(廣播、電視業者)
	14：30-15：00	意見交流
休 息(15：00-15:10)		
第二場 (網路服務業及其他相關業者)	15：10-15：20	主席致詞
	15：20-15：3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代表說明
	15：30-15：45	申請人陳述意見(網路服務業及其他相關業者)
	15：45-17：00	意見交流

四、散會

備註：

1. 請各代表出席之人員依上列相關業務性質出席，無需每場均參加。
2. 請 MUST 與申請人，逕上本局網頁參考本案意見彙整表（網址：
<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公告資訊/佈告欄/著作權佈告欄，本局不另提供），以掌握本案之相關爭點，俾利會議之進行。
3.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